

八言

軍事機密

支那第六二

號

其八

第五部内第 二 號



一直作命甲第三三號

北支那方面軍第一直轄部隊命令  
二月十六日午前十時  
於北支那方面軍司令部

一 第三野戰測量隊長ハ方軍作命

丁第一〇九號ニ依リ滿鐵北支事務

局長ノ實施スル北冀察省境基點

測量作業ヲ援助スヘシ

二 細部ニ關シテハ滿鐵北支事務局長

ト協定スヘシ

第一直轄部隊長岡部直三郎

下達法

口達後印刷交付

12  
15

閱

極秘

方軍作命丁第一二二號

支密第六二號其一九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三月四日午後二時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方面軍通信隊入京漢沿線討伐ノ爲速ニ北

京定縣間ノ電話一回線ヲ構成スヘシ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部官印齋寺内書一

下達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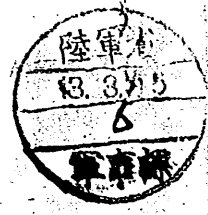
口達後印刷交付

北支

憲第六二號其二

極秘

方軍作命第一四號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部

一方面軍通信隊八月上旬北京保定縣間直通電

話一回線ヲ北京保定第一百十四師團司令郭間

直通回線ニ變更スルト共ニ該師團ノ為メ教言

備用通信網ノ構成ヲ援助スヘシ

二爾今方軍作命第一〇二號ヨリ方面軍通信

(解部)

(印)

(高)

(印)

隊ヨリ一時方面軍管區兵站監へ轉屬セルニ  
號機無線分隊二ノ配屬ヲ解ク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伯爵壽寺内壽一

下連法

要旨ヲ電話夜印別文付



極秘

方軍作命丁第一五號

陸軍省  
第六二號  
其三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三月十四日午前十時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方面軍通信隊ハ速ニ北京防空隊内有

線通信網中北京附近被西復線ヲ半永久

建築ニ改築スヘシ

細部北京防空隊長ト協議スヘシ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伯爵寺内壽一

6090

下達法  
要旨ヲ電話後印刷交付

極秘

方軍作命丙第ニ五五號

支那第六二六號其三三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三月十五日午前十一時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一 方面軍管區兵站監ハ左記彈藥ヲ速ニ

石家莊ニ於テ第一軍ニ交付スヘシ

左記

四一式山砲榴彈

八〇〇發

二 野戰鐵道司令官ハ前項ニ基テ輸送ヲ

處理スヘシ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伯爵寺内壽一

下達法

第一軍方面軍管區兵站部 野戰鐵道司令  
部 同北京支部印刷文付



極秘

支那第六二號 其二三

方軍作命丁第一三二號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四月十九日午前十時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一方面軍通信隊長、北京、石家莊間ニ

施設セル三通話搬送装置ヲ撤去シ第

二軍ヲ援助シテ濟南、兗州間ニ四月末

日迄ニ設備替ヲ行フヘシ

又速ニ北京、石家莊間ノ一通話搬送装



置ヲ設備スヘシ

二方面軍管区兵站監ハ野戦郵便要員ヲ

速ニ左ノ如ク各軍ニ配屬スヘシ

第一軍ハ判任官ニ 郵便夫四

第二軍ハ高等官一 判任官ニ 郵便夫一七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伯爵 寺内壽一

下達法  
方面軍通信隊長、第一軍、第二軍、方面軍直轄兵站監ハ印刷交付

極秘 陸軍部 第三三三號

方軍作命丁第一三三號

昭和十三年四月十三日 午前 陸軍部 官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四月十九日午後六時五分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野戰鐵道司令官ハ別表ニ準據シ

第五及第十師團補充人員ノ鐵道

輸送ヲ處理スヘシ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 伯爵 寺内壽一

下達法  
要旨ヲ電話後印刷交付

別表

派遣輸送概見表

| 考 備   | 留 守 第 十 師 團                     |        |        |         |         |                                 |        |          |         |          | 留 守 第 五 師 團                     |        |         |          |          |          |       |     |      |   | 差 出 部 隊 |   |
|---|---------------------------------|--------|--------|---------|---------|---------------------------------|--------|----------|---------|----------|---------------------------------|--------|---------|----------|----------|----------|-------|-----|------|---|---------|---|
|   | 步兵第六十三聯隊                        | 工兵第十聯隊 | 步兵第十聯隊 | 步兵第四十聯隊 | 輜重兵第十聯隊 | 野砲兵第十聯隊                         | 騎兵第十聯隊 | 步兵第三十九聯隊 | 輜重兵第五聯隊 | 工兵第五聯隊   | 野砲兵第五聯隊                         | 騎兵第五聯隊 | 步兵第十一聯隊 | 步兵第四十二聯隊 | 步兵第二十一聯隊 | 步兵第四十一聯隊 | 被轉屬部隊 | 將校  | 輸送數量 |   |         |   |
| 一本表ニ示ス輸送數量中將校ハ引率者、下士官以下ハ引率者若干ヲ含ムトシ凡テ概數トス<br>二、上陸及輸送ハ船舶輸送ノ關係上變更セラルニトアルヘシ | 四                               | 一      | 四      | 四       | 一       | 三                               | 一      | 五        | 一       | 一        | 三                               | 一      | 六       | 二        | 四        | 四        | 九     | 九〇九 |      |   |         |   |
|   | 六九九                             | 一六一    | 六六七    | 六九二     | 一四四     | 三一五                             | 九八     | 七〇九      | 一八〇     | 一九四      | 四三四                             | 一三七    | 一三九五    | 八二八      | 九三四      | 九〇九      | 青島上陸時 | 輸   |      |   |         |   |
|   | $\frac{23}{4}$                  |        |        |         |         |                                 |        |          |         |          | $\frac{22}{4}$                  |        |         |          |          |          |       |     |      |   | 青島出發時   | 輸 |
|   | $\frac{25}{4}$ — $\frac{24}{4}$ |        |        |         |         | $\frac{24}{4}$ — $\frac{23}{4}$ |        |          |         |          | $\frac{24}{4}$ — $\frac{23}{4}$ |        |         |          |          |          |       |     |      |   | 着弾時     | 送 |
| トコノ定決議  |                                 |        |        |         |         |                                 |        |          |         | 協ト部令司軍二第 |                                 |        |         |          |          |          |       |     |      | 送 |         |   |

9190

軍事機密

支那第六二號共三五

七〇部内第 63 號

方軍作命甲第三一號

昭和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陸軍省  
13.5.21

陸軍省  
13.5.22  
軍事課

陸軍省  
13.5.27  
軍務課

北支那方面軍命令

五月十三日九時  
於北京方面軍司令部

一方面軍戰鬥司令部ヲ五月十五

日正午ヨリ濟南ニ開設ス

二方面軍濟南戰鬥司令部所勤

事務要員ハ別紙戰鬥司令部所

開設計畫ニ依リ濟南ニ到ル

へし

三、予丁八五月十五日正午以後濟南

二在り

北支那方面軍司令官伯爵寺内壽一

下達法

印刷交付

別紙

戰鬪司令所開設計畫

一、人員

參謀長

參謀部

第一課

參謀

四

名

第二課

參謀

四

名



第三課

參謀

三名

附將校

二名

右ニ伴フ書記等若干及暗

號業務ニ要スル人員

副官部

副官

一名

管理部

將校

三名

下士官以下若干

各部 (法務部ヲ除ク) 部員一名

所要ニ應シ人員ヲ變更スルコトアリ

## 二、設備

管理部長ハ戦闘司令所ニ關スル設備ヲ擔任ス

## 三、先發

設備及業務準備ノ爲所要ノ人員ヲ先發セシム

四、移轉

業務上必要ナル幕僚等ハ五  
月十五日北京發飛行機ニ依ル  
其他ノ人員ハ鐵道輸送ニ依ルモ  
ノトス